

项目编号：N5109812023000044

2023 年残疾人居家托养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 · 四川 · 遂宁

射洪市残疾人联合会

共同编制

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采购文件确认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残疾人居家托养
项目编号	N5109812023000044
<p>致：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经我方审核，同意贵方编制完成的采购文件内容，请按此采购文件进行发售，并进行下一阶段的采购工作。</p> <p>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p> <p>审批日期： 年 月 日</p>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5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8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0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射洪市残疾人联合会(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3 年残疾人居家托养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5109812023000044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3 年残疾人居家托养。
3. 采购人: 射洪市残疾人联合会。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财政性资金 780000.00 元 (大写: 柒拾捌万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 2023 年残疾人居家托养采购项目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3年04月11日至2023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

2. 磋商文件售价：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4日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04月24日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大道北段金科集美嘉悦一期7幢2层8号(永佳超市楼上)）。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射洪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 射洪市万福路1巷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825-662931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大道北段金科集美嘉悦一期7幢2层8号（永佳超市楼上）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0825-66980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7800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元整）；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取 固定报价 ，固定价格：780000.00 元；供应商须提供报价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本项目采取固定报价承诺，不涉及)	<p>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p>

		审小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最终报价、评审结果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金额：成交金额的 10%。 交款方式：按采购人和财政局相关规定缴存。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款时间：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后经采购人同意无息退还。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0825-6698088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0825-6698088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25-6698088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0825-6698088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本项目资质要求、服务要求及综合评分明细表根据采购人提供编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期限内，逾期不予受理。</p> <p>接收方式：现场递交（以收到的时间为准）。</p> <p>联系人：梁先生</p> <p>电 话：0825-6698088</p> <p>地 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大道北段金科集美嘉悦一期7幢2层8号（永佳超市楼上）。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射洪市财政局。</p> <p>联系人：刘先生</p> <p>联系电话：0825-6838911</p> <p>地 址：射洪市财经大厦</p> <p>邮 编：6292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告。</p> <p>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备案。</p>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14600.00元。</p>

18	响应文件数量 (实质性要求)	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19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射洪市残疾人联合会。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

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但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响应文件分为三个部分，分别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档。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严格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格式和内容。

13.3 响应文件电子档

(1) 响应文件电子档应当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毕（签字盖章完毕并检查无误），按页码逐页（包括封面）进行扫描，扫描形成的图像文件依序制作成一个PDF格式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除对于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以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尽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格式详见第七章）

18.2 其他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格式详见第七章）

18.3 响应文件电子档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格式详见第七章）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且须逐页盖章或者盖骑缝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档均须单独密封包装（如有分包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按包进行分封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格式详见第七章）；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善并递交，将作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处理；递交后，由于密封不牢固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6)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7)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7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 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 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9.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其 他

40.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注：

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2) 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供应商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或自然人如不能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或者 2022 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7、承诺函原件。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并且是有效的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本章所涉及到的格式详见第七章。

5、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项目概述

根据中国残联印发的《“十四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和《四川省“十四五”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 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川残办〔2022〕47 号有关要求，为深入贯彻“阳光家园计划”，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和融入社会的能力，拟对射洪市残疾人联合会“2023 年残疾人居家托养”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2、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户籍在射洪市，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年满 16 周岁至 59 周岁)的有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医院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适宜托养的精神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重点服务对象为符合上述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脱贫残疾人、纳入防返贫监测对象的残疾人、低保和特困救助家庭残疾人、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因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状况出现严重困难的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

3、服务内容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生活照料和护理。

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一) 协助服务对象整理家庭环境卫生。

(二) 协助服务对象整理个人卫生。

(三) 上门送餐或在服务对象家中协助准备膳食，有需要的可根据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

(四) 经过合法的委托手续，可协助办理家庭日常事务。

(五) 根据医嘱同意，可陪同在服务对象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

(六) 其他合法、安全的服务。

二、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和运动功能训练。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一)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服务。通过特定场景模拟重现等方式帮助服务对象了解、熟悉社会场景，克服或缓解心理和行为上的障碍，改善不良意识、行为和消极倾向，逐渐掌握社会交往的基本技能；为适宜的服务对象提供参与真实社会活动的机会。

(二) 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保健仪器和辅助器械；为已接受医疗康复服务的服务对象开展以运动功能和日常生活活动为主的运动康复训练，增强其生活自理能力和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三) 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多种方式了解新闻和知识；

(四) 经常与服务对象进行交流，了解其心理特点，有需要时进行心理干预的及时向其本人或监护人提出建议；

(五) 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和辅导；

(六) 对服务对象提供手工编织、绘画或其他适宜在家庭环境中进行的职业康复功能训练和辅导；

(七) 协助陪同服务对象参与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公益活动；

(八) 其他合法、安全、力所能及的服务。

4、工作目标

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和运动功能训练为主要服务内容的居家托养服务，改善残疾人的生存发展状况，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健康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能力训练等。

5、服务补贴标准及次数

2023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经费为：按每人600.00元/年，共计1300人，总额78.00万元(大写：柒拾捌万元整)，全部用于本次服务。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应采取提供服务的方式，不能直接发放现金于受服务者本人。每人累计入户服务次数不少于4次。

单项服务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	预算单价	备注
1		对服务对象居室电路、电器、房屋等生活环境进行安全性检查及简单维修。	20元/人. 次	
2		居家保健检查：对个人提供血氧、血压、心率、体重等常规检测。	15元/人. 次	选择性服务项目可重复进行。按实际发生次数计费。(整理床铺时注意更换时的方法，避免残疾人受伤；洗衣物时应分类洗涤物品并做到
3		居家保健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上门康复按摩(每次30分钟)	20元/人. 次	
4	生活照料及护理	(1) 理发(理发时发型修剪应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要求的发型修剪头发，做到美观整齐、清爽，满意，确保理发过程中做到干净卫生)。	20元/次	
		(2) 修剪指甲(手、脚)(修剪时应按照服务对象意愿，确定修剪的长度和形状，以舒适为宜。动作轻柔，防止皮肤破损)。	10元/次	

		(3) 泡脚	30 元/次	洗净、晾晒、整理；打扫卫生时居室干净、整洁，地面无垃圾、无杂物，物品摆放有序。	
		(4) 整理居室物品，打扫房间清洁卫生	35 元/次		
		(5) 清洁厨具（洗碗、打扫灶台、厨房用具清洗）	35 元/次		
		(6) 生活费用代缴、生活物品代购、各种手续代办	10 元/次		
		(7) 衣物洗涤	普通衣物。		8 元/件
			冬装。		12 元/件
			床上用品。		30 元/套
		(8) 洗浴/擦浴	80 元/次		
5	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1) 指导协助煮饭、整理衣物、床铺、清洗洗衣物、打扫卫生等。	30 元/次		
		(2) 指导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	30 元/次		
6	运动功能训练	指导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康复训练，或指导重度肢体残疾人以恢复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如规范使用矫形器和训练器具)	30 元/次		
7	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培训等服务	陪伴聊天、读书读报、了解社会信息，时间要求 30 分钟以上。	30 元/次		
		上门开展职业指导(比如教残疾人用手机、电脑上网、手工编织。	30 元/次		
		上门开展劳动训练：煮饭、择菜、洗碗等	30 元/次		

8	医疗 帮扶	(1) 健康咨询：针对残疾人身体状况提供保健、养生等相关健康咨询服务。	20 元/次	
9	突发事件 服务	突发事件帮助：对遇有紧急情况残疾人及时直接或间接提供快速紧急救援服务，并及时通知其家属或监护人。	50 元/次	
每人累计入户服务次数不少于 4 次，单项可重复，按照不低于 600 元/人，服务金额叠加计算，超过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6、服务要求

6.1 应建立服务预案其内容应包含计划、工作流程，技术规范、安全保障等。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制定好应对措施。供应商服务人员在开展服务过程中要注意安全，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

6.2 供应商服务人员应遵守制定的居家托养服务规章制度；应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持有相关行业认定的证书上岗；应遵守居家托养服务职业道德，保护残疾人隐私；提供服务时应注意个人卫生、服饰整洁、语言文明、态度热情、细致周到、操作规范。

6.3 供应商向服务对象提供集中和上门服务，确定有效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服务。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时做好录像和照片等影像资料留证，每次服务完成，与被服务残疾人核实清楚服务事项、数量等内容后，服务人员和被服务残疾人或监护人确认。

6.4 凡是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必须参加项目实施或对项目实施人员的培训。

6.5 供应商应将提供居家托养服务的情况精准录入四川“量服”平台和中残联“阳光家园”系统。

6.5 未尽事宜参照中央、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7、商务要求

7.1 付款方式：为确保服务质量，为项目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合同签署后，中标供应商完成首次服务，提供服务过程相关资料，经采购人同意后，一次性向中标供应商预拨付 2023 年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经费合同价的 40% 部分，计人民币 312000.00 元整(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年度项目服务任务过半，经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督查抽查合格后，二次拨付 2023 年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经费合同价的 40%部分，计人民币 312000.00 元整(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2023 年服务项目全部完成，由相关部门全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部分，计人民币 156000.00 元整（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给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7.2 服务地点：射洪市境内各镇（街道）办事处服务对象。

7.3 服务期限：6 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4 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合作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格式 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

致：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 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具有良好记录，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若已提供 2022 年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需提供该承诺函。

格式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XXXX 年XX 月XX 日

格式 1-8 承诺函原件

承诺函

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作为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 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承诺函（如涉及）

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X 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年XXX月XX日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1-9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提供的资质性证明材料（如涉及）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 1-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此页）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 复印件（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此页）

致： 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1、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二：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2-1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XXX年XX月X 日

格式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XXXX（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6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拟实施方案格式

供应商自行拟实施方案格式，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相关内容；
- (2) 供应商对应综合评分表认为需要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7 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的应答情况
1		
2		
。。。		

注：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 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8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的应答情况
1		
2		
...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 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X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9 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响应函

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
7. 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 在响应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在响应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____次。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日仍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____次，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XXX年XX月XX日

格式 2-10 知识产权声明函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报价中已经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

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后，在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11 主要人员情况表

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XXXX 月 XX 日

格式 2-13 报价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报价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承诺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固定价格报价；报价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万元）。

注：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如不按要求报价或另行承诺其他收费标准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文件三： 响应文件电子档

格式 3-1 响应文件电子档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档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XXX年XX月X 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对于供应人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磋商程序

2.1 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供应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3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人，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评审小组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签到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评审小组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评审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6 比较与评价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若成交第一候选供应商并列，应当由采购人采取抽签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评审小组复核

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承诺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含商务、技术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详见本章节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

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人员配置 9%		9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心理咨询师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康复理疗师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等级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护士或护理员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p> <p>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辅助技术工程师（肢体方向）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以上提供持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及聘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p>	共同评分因素
2	履约能力 22%	设施设备 12%	12分	<p>1. 供应商提供精神、智力、肢体三种类型的残疾人训练用具，每提供一件用具的得1分，最多得6分（每种类型的最多得2分）。</p> <p>2. 供应商每具有一辆车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若为供应商自有，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车发票复印件；若为供应商租赁，须提供租赁协议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类似业绩 10%	10分	<p>供应商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5分，最多得10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服务信息管理 9%		9分	<p>1. 信息平台系统包含以下功能： ①供应商管理系统；②业主监管系统；③供应商移动服务端</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APP;</p> <p>每有一项以上功能的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以上功能截图及信息系统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自有平台提供平台开发或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信息平台功能：</p> <p>平台能够实时查看以下内容：①服务对象信息；②服务人员信息；③服务项目；④服务金额；⑤服务时间；⑥服务满意度。每能查看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p> <p>注：提供以上功能截图。自有平台提供平台开发或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p>	素
4	方案 60%	服务方案 30%	<p>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实施方案及服务流程；②质量保障措施；③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④服务管理制度；⑤服务人员培训；⑥服务档案资料管理。）</p> <p>方案论述完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项，缺少则该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0分。</p> <p>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每有1项扣2.5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风险防控及安全保障措施 30%	<p>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针对本项目的风险防控及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风险点排查及控制措施；②风险防控措施；③风险防控人员安排及职责；④应急预案；⑤安全工作制度；⑥员工安全培训计划。）</p> <p>方案论述完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项，缺少则该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0分。</p> <p>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每有1项扣2.5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 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评审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 回避， 退出评审。

-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 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 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p>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p>	<p>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p>
---	--